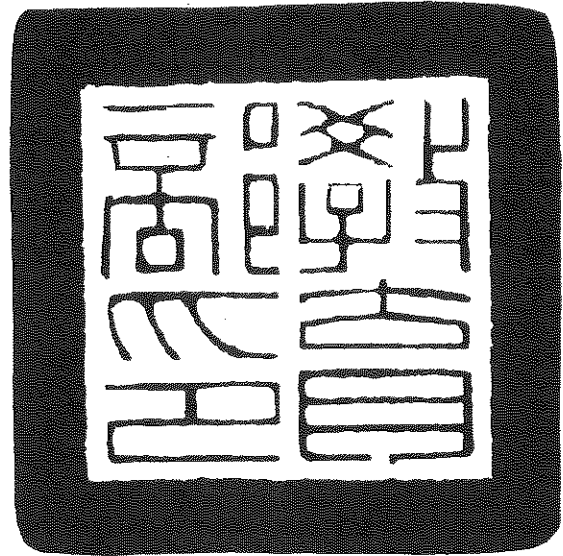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



廢止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